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 师宗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师宗县人民医院（门诊楼、医技楼、内科楼、外科楼）墙面、百叶窗及玻璃清洗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师宗县人民医院（门诊楼、医技楼、内科楼、外科楼）墙面、百叶窗及玻璃清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摩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师宗县人民医院（门诊楼、医技楼、内科楼、外科楼）墙面、百叶窗及玻璃清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摩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摩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查询截图）

